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20645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联 系 人：向征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采购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联 系 人：何勋

联系电话：13659965991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 17

六、资格审查 18

七、磋商和定标 18

八、授予合同 26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十、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合同 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一、投标书 4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四、关于磋商文件的声明函 48

附件五、诚信磋商承诺书 49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附件八、磋商一览表 52

附件九、磋商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54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十二、磋商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56

#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磋商项目编号：ZKGSF(ZB)-20220645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磋商项目概况：动脉硬化检测仪1台，预算金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原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五、磋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2日

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3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3．标书售价（元）：300

4．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八、磋商时间：2022年4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磋商文件）。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联系方式：0991-7819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勋

电 话：13659965991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20645磋商内容：动脉硬化检测仪1台 |
| 2 | 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 |
| 3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联系人：向征联系电话：0991-7819055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
| 5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9902 0002 7109 3627****开户行：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行 号：3055 5103 1105**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原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以备采购人查验：****（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磋商时携带）。****（2） 磋商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磋商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7 |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 |
| 8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磋商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的数目：正本贰份、副本贰份。（需提供以U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
| 12 | 磋商时间：2022年4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 |
| 14 |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 |
| 15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日历日）** |
| 16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壹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90％，付款至全额的90％时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合同余额10％质保期满后付清。（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
| 17 | **质保期：2年。**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3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1）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由成交承包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2）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以开标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可以用同城转帐支票、汇票、现金、银行电汇或招标代理公司接受的其他工具支付。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在签定商务合同后的3日内以以上任何一种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回。人民币（美元）帐户：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银行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39号帐 号：512070100100080032行 号：309881002077 |
| 24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何勋电话：13659965991 |

##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2 凡参加磋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

（2） 磋商一览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项、第8.1.2条中第（1） （2） （3） （4） （6）项、第8.1.3条中第（1） （2） （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监标人，等所有密封的最后报价单收齐后，由监标人按原次序依次开启最后报价单。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磋商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磋商编号：

⑷磋商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其组成部分。

1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磋商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六款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竞争性磋商项目不举行开标会及唱标环节。**

##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委员会。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4.6.3 磋商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交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响应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4.6.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40分）

| 投标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价格 | 30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价格）×30%×100 |
| 商务条件 | 付款方式 | 1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交货期 | 1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业绩 | 8分 | 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以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6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普通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星号技术条款（如有）为不可偏离项，如有偏离按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处理。** |
| 技术支持资料 | 2分 | 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 8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一般：2分。 |
|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 8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操作、可维护性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一般：2分。 |
| 投标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实用性 | 8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实用性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一般：2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生产厂家须有在疆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故障响应 | 2分 | 具有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打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价格）×30%×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结算货款。

##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通讯地址联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4

#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星号技术条款（如有）为不可偏离项，如有偏离按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处理。**

**动脉硬化检测仪 招标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外周动脉血管病变无创检测
2. 技术（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及配置
3. 中文彩色触摸液晶屏≥14英寸。
4. 可检测ABI(踝臂指数)：反映下肢血管堵塞情况。
5. 可检测PWV(血管硬化指数)：国际公认的动脉硬化指数。
6. 可检测BAI(臂踝指数)：反映上肢血管堵塞情况。
7. 具有以下检测参数：SBP(收缩压)、DBP(舒张压)、MBP(平均压)、PP(脉压)、BMI(体质指数)、ECG(心电波形)、PCG(心音波形)、HR(心率)、PEP、ET等。
8. 脉波形信息的定量化参数：MAP%(反射波增强指数)、UT(脉搏波上行时间)。
9. **\***R-R间期检测：HR(心率)、心率均值、R-R间期均值、R-R间期标准差、R-R间期变异系数。
10. 同一心动周期内四肢同步检测：能够四肢同步测量ABI、baPWV和血压等参数。
11. 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
12. 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PWV标准曲线。
13. 下肢双层袖带：下肢袖带需采用高精度双层袖带传感器，以保证ABI检测数据的准确。
14. 除检测动脉硬化外，可自动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度，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
15. **\***心脏起搏器模式：保证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也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
16. 运动负荷事件对比：ABI历史数据趋势图、血压检测列表。
17. 有心脏功能评价相关的测量参数(STI)：PEP(射血前期)、ET(射血时间)、ET/PEP(射血指数)。
18. **\***血压测量方式：单肢、单侧、四肢同步均可测量
19. 加压方法：气泵自动加压；排气方法：自动减压排气，具有断电后自动放气功能。
20. 静态血压测量范围：0mmHg-300 mmHg,误差：≤±4 mmHg。
21. 安全装置：可自行设定最高控制压力，自定义测量最高可测≥300mmHg。
22. 临床数据统计：ABI统计和PWV统计，方便医生进行学术研究。
23. 自动或手动出报告评估，报告格式多样化，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选择合适医生/病人的多种报告格式。
24. ≥2人同步检测。
25. 健康管理程序及数据支持对接医院体检系统平台及HIS平台。
26. 大数据分析统计，为后续的干预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27. 联网功能：支持有线、WIFI等多种联网方式，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28. 滤波技术：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滤掉，以保证结果准确。
29. 配备专业打印机。
3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24小时内快速反应，本地有售后服务团队。
32.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3. 数据传输

1.检查报告需与我院目前使用体检软件相匹配，并且有体检结果，支持结果原图传输体检系统与HIS系统。

# 第四章、合同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合同书**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电话：0991-7968132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招标项目编号）项目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 元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的，以（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姓名： 戴姗姗，电话号码：15699199639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联系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若由于物流原因须直接发货至医院的，物流公司联系人为乙方，甲方不与物流直接对接并收货。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0天；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 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与招标现场或招标文件约定一致）例：

1、货到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运行壹个月，付总货款的90%，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质保金为10%，即（大写： 元整，小写：￥ 元），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261天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甲方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书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⒈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磋商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磋商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关于磋商文件的声明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诚信磋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磋商一览表中，按第二章磋商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九自制。

## 附件九、磋商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磋商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4 | 专用工具 |  |
| 5 | 安装调试费 |  |
| 6 | 运杂费 |  |
| 7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规格 | 磋商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磋商条款 | 磋商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磋商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